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凌源市商务局  | 文件 |
| 凌源市农业农村局 |
| 凌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
凌商发〔2024〕1号

**关于印发《凌源市花卉蔬菜市场经营管理**

**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场主办方：

现将《凌源市花卉蔬菜市场经营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凌源市商务局 凌源市农业农村局

凌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11日

**凌源市花卉蔬菜市场经营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全市花卉蔬菜市场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整体管理水平，促进全市经济健康有序发展，维护花农、菜农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：本办法所称的花卉蔬菜市场是指全市12个有固定场所、设施，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花卉、蔬菜产品，并经市场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。

第二条：全市花卉蔬菜市场管理坚持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以乡镇街政府为负责单位，花卉蔬菜市场管理者为第一职责人。

第三条：规范花卉蔬菜市场经营交易秩序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。市场主办方要在花卉蔬菜市场推行使用标价签、电子屏幕、陈列式标价牌、悬挂式吊挂附件等方式展示价格，做到科学合理。

（二）规范经纪人合法经营。花卉蔬菜市场“经纪人”需要办理营业执照依法经营，市场主办方要定期召开经纪人培训会议，

（三）规范买卖方式及资金结算方式，做到及时结算。市场主办方要不断完善电子交易平台结算模式，完善管理功能，加强日常管理，严防把控交易渠道、损害菜农花农利益现象发生。

第四条：严厉查处打击违法经营行为。由市商务局牵头，协调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对欺行霸市、价格欺诈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联合检查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计划。

第五条**：**建立菜农、花农权益保护制度。

（一）市场主办方要在花卉、蔬菜批发市场设立菜农、花农投诉受理室，及时处理“经纪人”与菜农、花农交易纠纷投诉。

（二）市场主办方要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为菜农、花农权益保护提供投诉举报渠道。

第六条：加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

（一）市场主办方要承担并做好场内经常性保洁工作，对场内产生的垃圾“随脏随扫，日产日清”。

（二）市场内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垃圾箱，放置有序，清洁无损，有专人负责管理。

（三）市场内店铺前后、摊位前后严格落实门前卫生“三包”职责制，确保不出现卫生死角。

第七条：加强农贸市场安全管理

（一）市场内各种安全制度健全落实，人员、职责、岗位职责明确。

（二）实行巡场值班，维护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，防止事态扩大。并实行值班记录。

（三）市场内应持续消防器材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，任何人不得挤占场内消防通道。

（四）场内不得留宿生火，禁止乱拉乱接电线。

（五）市场内基础设施持续良好状态，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拆解、增添场内建筑设施。

（六）市场治安工作落实，治安秩序良好。场内物防、技防措施落实，发生治安刑事案件、治安灾害事故立即报告。

（七）市场主办者经营户签订安全职责书，明确安全职责。

第七条：加强农贸市场设施管理

（一）场内持续设施配套齐备、功能完善。

（二）场内货架、池台统一；标牌吊挂、雨蓬设置、“三防”设施等整洁有序。

（三）场内禁止乱搭乱建、乱牵乱挂。

（四）场内无坑洼积水，持续道路平整，上下水畅通。

（五）市场应设置停车场并有指示牌。车辆停放整齐、进出有序。

（六）市场应设置公共厕所并有指示牌，由专人进行管理。

（七）市场应设置科普宣传栏，对公众开展卫生、消防、科技等科普宣传，并定期更换资料。

（八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利用市场建（构）筑物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。